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		项目 代码	2015067001001134	项目名称	装备费	预算金额 (元)	16,055,0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 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 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7	7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7
		项目调 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 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 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2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 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 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 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 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 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 况可酌情打分）				7	48
		产出时 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 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 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质量达 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 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 社会效 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 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 发展效 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 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 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 诉问题的为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 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 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9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6,055,097元，实际支出金额15,719,329.77元，支出实现率97.91%，项目支出率高。但项目实施的阶段性和计划性不足。 项目建设主要是购置公安局各项装备，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侦查破案能力等，并依据合同等支付相关的装备费用。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较为全面、合理。该项目得分为92分，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核查版自评表中绩效部分内容填报不够规范，项目实施情况没有体现项目实施的计划性和相关工作内容。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的阶段性和计划性不足，可行性报告中项目实施计划没有明确相关的时间节点。 2. 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6,055,097元，实际支出金额15,719,329.77元，支出实现率97.91%，项目支出率高，项目单位对资金管理情况中部分设备为涉密设备不方便提供会计凭证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总的来看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 （三）项目绩效方面 项目单位设定了较为全面的绩效指标体系，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针对项目的性质设定了个性化的指标反映项目建设的成效，而且也实施前后的情况进行了对比，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并提供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为提高项目单位自评工作质量，建议规范自评表中部分内容的填写。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方面：体现整体项目推进的时间计划和阶段安排，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进行全面监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刘燕、钟永红、杨贞瑜	
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10月	

